江苏索普赛瑞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采购文件

我公司现需采购 **起重机械维保维修（长约）** ，采用自主公开采购的方式选定供应商，特邀请贵单位参与报价。

**一、采购概况：**

（一）项目名称：**起重机械维保维修（长约）**；

（二）履约期限：合同期限从2025年8月31日-2026年8月30日；

（三）报价截止时间2025年8月27日10时（北京时间）；

（四）报价评审时间2025年8月27日10时（北京时间）；

（五）报价评审地点：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公共采购中心；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及技术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

33台起重机械（行车）维修维保，维保时间从2025年8月31日开始至2026年8月30日截至。具体维保要求详见技术文件，备件更换由双方出具书面说明后进入结算。

2.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2：起重机械（行车）维保技术文件

（二）采购要求：

1. 签订合同前需根据维修保养的实际情况，结合采购文件中技术文件中的要求，制定实际维修方案，经双方确认后实施。
2. 报价人应具备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在日常生产中，24小时内接到我司通知后，需在2个小时内指派专业维修人员（须具有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到达故障设备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并在要求时间内维修完毕（且包含夜间故障维修）。起吊重大设备时，必须安排人无偿到场；

**三、报价人资质与要求：**

（一）报价人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或经营应具备的合法资质；

（二）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报价；

（三）报价人应具备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要求电话联系后2小时内必须给予回复，明确解决方案；

（四）报价人所供产品引起的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由报价人承担一切后果，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不接受被列入索普集团供应商负面清单中的单位报价；

（六）其他资质要求：1.具备起重机械维修二级或以上资质与维修项目相对应的技术能力，投标时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资质材料和与维修同类型项目业绩（至少1家，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在我公司有同类维修业绩的可免提供以上文件。确定合作单位后，在签订合同前，投标人需提供如下有效资质文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来我公司现场施工的单位还需提供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缴纳证明，施工现场做好施工人员的个人防护，施工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由报价人自行负责等。

2.如报价人为代理商，必须具有合法代理资质。代理商必须提供厂家授权的代理证明材料和合法代理资质的验证渠道，以便采购人验证真伪。（厂家要求必须满足1.条款）。

**四、报价：**

（一）1.报价方式：在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前提下，报价人根据附件《分项报价单》分别报出维修配件和起重机年度维保的单价和总价，如国家税率调整，按合同含税价格/（1+合同约定税率）\*（1+国家规定的新税率）调整合同价格开具发票；

2.报价要求：不可有缺项报价，每项报价金额必须在市场价合理范围内，若出现恶意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二）付款方式：维保维修结束验收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到后 30个工作日内支付70%。余款：3个月质保后付清，年度维保费用半年支付一次。付款方式为 承兑 。如报价人不接受采购人提出的付款方式，可在线下报价书中明确能够接受的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评标时作为参考。报价为含税价，税率13%，如有不同请注明。

（三）本项目报价可通过线下方式进行：

1、采用线下报价应将报价书及相关资料以文件袋形式送达，文件袋外包装必须用“封条”密封，封条“格式自定”，另需加盖公章、法人章，填写密封日期；在文件袋封面上需注明“报价项目名称，报价方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报价文件还应包括正本 1 份，并要求在报价截止日之前送达，逾期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四）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密封寄：

公司：江苏索普赛瑞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设备保障部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求索路18号

邮编：212006

联系人：耿爱江

联系电话：18752975881

（五）凡对采购文件条款有疑义的，请在评审前按以下方式联系：

联系单位：江苏索普赛瑞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设备保障部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求索路18号，邮编：212006

采购业务联系人：耿爱江 电话：18752975881

**五、报价评审及无效报价：**

（一）报价评审

本项目由采购人组织评审委员会（小组）负责报价评审工作，确定最终中选人。

**1、**在能够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的报价人中选择总价最低的一家报价人作为成交候选人。

2、请各报价人保持通讯畅通，便于评审委员会（小组）在评审现场电话联系。

3、评审委员会（小组）不得泄露各报价人的报价。

（二）无效报价

1、采购人如发现采购过程中有串通等扰乱采购人经营秩序的恶劣情况，经评审委员会（小组）评定作无效报价处理，并将相关报价单位列入供应商负面清单，一年内不再接受参与报价工作。

2、凡报价人不具备生产经营资质的，或报价文件填写不完整、报价有空项的，或不符合技术要求条款的，或者存在其他不符合采购人有关要求的问题，经采购人评审委员会（小组）评定，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3、报价人应如实提供符合市场规律和自身成本的合理报价。如果报价人的报价与市场价格明显偏离并因此影响了采购活动的公正合理性，损害了采购人的正当利益，经采购人评审委员会（小组）评定，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1. **其他注意事项：**

（一）违约责任：

1.如中选人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中选人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服务款项中扣除，未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计收。未提供服务超过7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有权要求中选人于五个工作日内返还采购人合同相关款项并按合同总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2.中选人维修保养项目完成后，经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选择以下处理方式：

（1）采购人选择重新维修保养的，重新维修保养所产生的费用由中选人承担。经采购人同意中选人重新维修保养的，需在采购人第一次验收不合格之日起在相应的合同服务期内提供服务，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参照第1款执行。

（2）采购人选择解除合同的，中选人需在检验不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返还买受人合同相关款项，并赔偿合同总额的20%违约金给采购人。

（二）中选人中选以后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约定与采购方签订供需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做好服务工作。对中选人所有违背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均可持续保留与中选方中止合作的一切权利。

（三）如中选人不能正常履约，对采购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的，根据《索普赛瑞供应商负面清单管理规定(2025年修订版)》（详见附件3），采购人有权对违反规定的报价人进行考核扣分，对列入负面清单的供应商，索普集团本部及各分子公司将不接受其报价，产生严重影响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报价人法律责任。索普集团供应商负面清单的公示地址为：www.sopo.com.cn。

（四）报价人应详细阅读本采购书，参与报价即视为对本采购书所列之条款均表示接受。

（五）本次采购解释权归江苏索普赛瑞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所有。

（六）本次采购中选信息公示网址<http://www.sopo.com.cn/list/91-93.html。>

# 报价函

江苏索普赛瑞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报价单位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

1、报价项目的总报价价（含税）为­ (大写)： 元人民币，税率 %；分项报价详见附件1《分项报价单》；

2、我方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全部规定；

3、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同时完全接受采购文件所有条款。如果采购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方的解释处理；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6、对自主公开采购文件的不接受项（技术要求及报价人资质要求除外）： 。

全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报价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3

索普赛瑞供应商负面清单管理规定

（2025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凡按国家标准及相关准则或规定组织生产销售的产品供应商及承包商，证照齐全且资质满足公司采购要求的（采购和外协加工受压元件的材料，需要经公司相关部门考察认定），均可参与公司组织的公开采购商务活动。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索普赛瑞各部门。

**第三条**  集团供应商负面清单管理采取共享机制，由全集团共同参与构建并统一使用，确保全集团采购活动中负面清单供应商范围一致。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各采购发起部门拥有对负面清单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价及解除的权限，负面清单供应商的增减变动须报集团商务合作部公示后生效执行。

**第五条**  负面清单管理工作由商务合作部负责，各部门在采购、合同履约、物资使用等环节中产生的供应商考核意见，须报给商务合作部汇总，并实时报送集团商务合作部汇总管理，确保清单动态更新与信息共享。

第三章　供应商分级管理

**第六条** 根据考核扣分及违规严重性，将供应商分为以下三类管理：

（一）合格供应商

1.考核标准：滚动周期扣分（一年内）＜10分。

2.管理措施：可正常参与公司公开采购及合作，扣分自首次扣除满一年自动清零。

（二）暂停合作供应商

1.考核标准：同一单位对同一供应商一年内的考核扣分累计≥10分；不同单位对同一供应商一年内的考核扣分累计≥15分。

2.管理措施：一年内停止与其产生新的合作。建立到期提示机制，到期前一个月内考核部门应主动告知相应供应商，并同步开放整改材料提交通道。

3.评审优先级：在采购评审过程中，同等情况下应优先选择未曾被列入暂停合作供应商清单的供应商。

（三）禁止合作供应商

1.考核标准：供应商发生以下恶意行为的，将直接列入禁止合作供应商清单：

（1）主观恶意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害的；

（2）恶意法律诉讼起诉我公司最终被法院裁定为败诉的；

（3）两次列入暂停合作供应商的；

（4）违反廉政协议，滋生腐败现象的；

## （5）存在其他严重侵害公司利益行为的。

2.管理措施：原则上永久禁止合作。

第四章 积分考核细则

**第七条** 供应商的积分考核主要包括供货质量、交货周期、售后服务、资质信誉等方面，每项各10分，各相关部门均可提出书面考核意见。商务合作部负责对各相关部门提出的考核意见进行收集汇总，并及时公示。

　　（一）质量方面

1.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未对公司造成影响，单次扣1-3分。

　　2.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对公司造成了一定影响，单次扣3-5分。

3.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对公司造成了严重影响，单次扣5-10分。

4.所供产品故意隐瞒质量缺陷或以次充好，单次扣10分。

　　（二）交货方面

1.交货时无质检报告或合格证等必要资料的，单次扣1-3分。

2.交货时未按规定包装的，单次扣1-3分。

3.延期交货，但未对公司造成影响，单次扣1-3分；造成一定影响，单次扣3-5分；造成严重影响，单次扣5-10分。

（三）售后方面

1.对我公司的售后服务要求不能及时响应，单次扣1-3分；已造成一定影响，单次扣3-5分；造成严重影响，单次扣5-10分。

2.售后人员不能及时解决问题，单次扣1-3分。

3.在质保期之内，拒绝按合同提供售后服务，单次扣5-10分。

（四）资信方面

1.未提供询价书要求的资质文件、不满足询价书资质要求、报价与技术要求不符等，单次扣1～3 分。

2.中选之后因报价、参数错误等原因，报价人放弃成交，单次扣3-5分。

3.中选之后拒绝签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单次扣5-10分。

4.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开具发票给我方或未按合同约定价格开票，单次扣1-3分。

5.未按照《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造价审计管理制度》要求提供工程结算资料，或未按规定进行工程结算确认的，单次扣1-3分。

6.报价人经核实资质造假或因知识产权引起纠纷，单次扣6-10分。

7.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无合理说明扰乱公开采购秩序,单次扣10 分。

**第八条** 关于无效投诉的处理办法

报价人如对评审结果存有异议，可向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但为了维护公开采购工作的严肃性，报价人所提出的投诉一旦被公司认定为无效投诉，单次扣除投诉人3分；如果报价人仍不接受解释且采取重复投诉，甚至出现捏造事实、无理取闹、聚众围堵、恶意诽谤等严重扰乱公司生产经营秩序的恶劣行为，可再扣除投诉人5-10分；报价人对同一事件进行重复的无效投诉，或一年内累计无效投诉达三次以上（含三次），均直接列入暂停交易清单，情节严重的可直接列入禁止交易供应商清单。

第五章 重要事项

## 第九条 为确保集团内部供应商管理的一致性和高效性，各部门应统一按照集团公司制定的供应商管理要求严格执行。

**第十条** 各部门将供应商纳入负面清单时应秉持审慎原则，需建立在事实调查与证据收集基础之上，确保决定的合理性与公正性。

**第十一条** 原则上不得与禁止合作的供应商恢复合作关系。如确因生产需要恢复合作的，须经相关审批流程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暂停合作供应商考核满一年后，如主动申请经公司审议符合移出暂停合作清单条件的，各部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将其移出负面清单。

**第十三条** 如果被暂停合作供应商未能提供有效整改材料或一年内不能完成整改的，相关单位可将其列入禁止合作供应商清单，不再与其开展合作。

**第十四条**  各单位、各部门需真实、准确地记录供应商的考核结果，并按照要求及时报送供应商考核信息至集团商务合作部，确保信息及时、透明。

**第十五条** 对于严重侵害我公司利益的供应商，除按照供应商管理制度进行正常考核外，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供应商，应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法律途径索赔、向相关监管机构举报等。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努力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供应商负面清单的考核和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不同单位对同一供应商12个月内的考核扣分累计达到15分及以上的，由集团商务合作部将其列为暂停合作供应商。

**第十八条** 自然人、废旧物资处置单位参照本制度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如某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被列入负面清单，该实控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相关公司也视同列入负面清单。

**第二十条** 集团公司开发供应商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扣分、清单更新、公示全流程线上化，并与采购系统联动拦截违规供应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生效，由商务合作部负责解释，原《索普赛瑞供应商负面清单管理规定（试行）》（苏索瑞企字〔2023〕28号）同时废止。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供货产品 | 考核扣分 | | | | | | 扣分时间 | 总体评估 | | | 备注 | |
| 质量 | 交货 | 售后 | 资信 | 其他 | 累计 | 合格供应商 | 暂停合作供应商 | 禁止合作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相关方环境/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单位：江苏索普赛瑞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良好的作业环境，保障双方作业人员的生命健康安全，为相关方创造良好的环境/安全（生产、经营、作业）条件，明确甲、乙双方的环境/安全生产责任、权利和义务，以符合甲方环境、安全、职业健康方针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环境/安全管理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 **适用对象和范围**

乙方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资格的在甲方从事如下作业的单位：

1. 承接甲方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制造、土建施工、工程安装、防腐保温、设备检修、起重吊装）。
2. 向甲方输出劳务。
3. 与业务相关的作业（如探伤、吹扫、设备制造等）。
4. 与业务相关“三废”处置（含运输）。

**二、双方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1、乙方应具有有效承接主体合同项下所指业务必须具备的相关资质（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等文件资料，并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审查。凡属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电气焊工、登高架设工、塔吊起重工、信号工、机械操作工等工种），必须按国家应急管理部及国家建设部规定要求持证上岗，即须提供与从事的作业内容相符合的特种作业人员的有效资格证书。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应急管理部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施工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预防事故的发生；同时须严格执行《设备制作安全技术手册》与《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及索普集团关于《产业项目安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本协议明确的安全要求和责任，并服从业主与甲方的管理。

3、乙方在进场作业前，甲方要与乙方作业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交底（包括：作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窒息、触电、坠落、物体打击和机械伤害等方面的危害信息），审查乙方编制的施工作业方案和作业安全措施。同时，乙方必须到甲方安全环保部签订《相关方环境/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范围与责任。

4、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安全环保部对乙方参加作业的所有员工进行的安全环保教育培训，掌握与作业相关的所有危害信息和应急预案。经甲方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乙方员工，由安全环保部办理《外工上岗证》，乙方员工凭《外工上岗证》方可进行上岗作业。乙方在未签订本协议，员工未取得《外工上岗证》前，一律不得进场作业；作业必须在《外工上岗证》规定的有效期内进行，作业结束或有效期满，乙方应主动向甲方交还《外工上岗证》。

5、甲方安全环保部视作业项目的规模、作业时间长短和作业危险性等向乙方收取一定数额的安全保证金。作业结束时，无息返还乙方（但经安全环保部对乙方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绩效评价后认为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的除外）。

6、乙方须任命或指定专人作为该项目安全/环保管理责任人，以协调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环保有关事务。安全/环保管理责任人应保持与甲方安全环保部的有效联络。乙方不得在作业过程中擅自更换(工程技术、安全、质量)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作业安全及质量的特殊工种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人员时需征得甲方的同意,并对新参加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合格后方可使用。

7、双方必须严守因履行主体合同及本协议而知悉的可能涉及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和业务机密，不因主体合同与本协议解除、终止而终止。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根据甲乙双方合同、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的安全管理制度，并对乙方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及甲方的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2、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安全、规范的作业现场，承诺不因其过错或消极不作为而给乙方造成安全隐患。

3、对乙方报送的作业方案（包括安全方案）进行审核，并监督乙方实施。

4、甲方相关职能部门应配合乙方办理、审批各类安全作业票证，协助乙方解决作业过程的安全环保方面问题。

5、按《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整个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进行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检查乙方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对乙方施工作业中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排除，督促、检查乙方的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必要时协助乙方进行隐患整改工作。当乙方不能如期整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间主体合同的履行，直至将乙方清除出场而不视为甲方违约。

6、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时，有权向乙方询问有关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调阅有关安全措施资料，指导或提出安检意见和建议。

7、对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有违章现象发生、安全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接受甲方的正常安全管理的，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依据甲方的施工作业现场奖惩规定进行处罚，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8、当生产中出现可能影响施工作业安全的因素时，甲方及甲方相关部门、相关分子公司应立即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可直接通知现场施工作业作业人员停工、撤离。

9、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试及办理施工作业人员进入现场应履行的相关手续等。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提供相关材料,并接受甲方安全主管部门的安全资质和条件审查、监督。

2、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确保施工作业安全的（组织、安全、技术）措施要求制定相关的安全管理规定及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且只在与甲方协议签署的地点、范围及作业项目内从事相关施工和作业。

3、乙方应具有健全的环境/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在作业期间，乙方应指派专（兼）职环境/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环境、安全、现场、消防等工作，遵照执行有关安全文明生产、治安、防火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4、乙方承诺不使用未成年工、童工、超龄工（男性超过60周岁，女性超过55周岁）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并保证进场作业的人员身体健康，不得有职业禁忌症（如精神病、癫痫病、高血压、心脏病等）。否则，一律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此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除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各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组织进场作业的员工参加由甲方进行的安全环保教育与培训，根据作业需要发放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事故应急救援器材、防暑降温药品等。作业人员凭甲方发放的《外工上岗证》出入施工作业现场作业，乙方对其员工在甲方范围内的行为做好监督管理。

6、乙方施工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施工作业安全生产六大纪律”，并落实施工作业负责人、班组长、工人安全职责，严禁违章作业。乙方进场后，应对作业场所进行封闭和隔离；在甲方生产区域内施工作业的，必须在作业场所和生产装置间采取严格、有效的隔离措施。

7、乙方须在作业现场可能存在危险的场所，设置易于辨识的安全警示标志，在作业场所周围醒目处标识施工作业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安全环保责任人、安全承诺、安全注意事项等信息。

8、乙方管理人员在员工作业前应先熟悉现场，掌握所处区域的作业环境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控制措施，对使用的设施、设备等，负有认真检查和确认的义务，严禁设施、设备等带病作业。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9、乙方在现场的材料存储、处理，特别是废弃物处理，必须取得甲方或施工作业现场所属部门的批准。

10、乙方使用甲方的水、电、气（汽）等，应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现场勘查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后，由甲方指定人员，按指定方式接入作业现场。如有特殊需要或变更使用方式时，也必须先取得甲方同意，方可变更。

11、乙方人员现场不得擅自动用或操作甲方的设备、机具及消防设施，如需借用甲方的工具、设备及消防器材，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办理租借手续。甲方应保证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乙方接收时必须进行验收确认。乙方一经接收使用，表示认可该设备、工器具完好，无安全隐患。若造成安全事故，后果由乙方负责。

12、在乙方进场作业前，乙方应对参加作业的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教育与交底，内容包括：

①作业点及周围可能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及预防措施；

②施工作业现场边界及限制区域，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出入；

③应办理的安全作业票证；

④安全环保的方针、目标和规章制度；

⑤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应急通讯及应急处理方式；

⑥其它特殊要求及条件。

13、乙方施工作业行为应严格遵守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施工作业须先办理作业票证，经甲方相关部门批准，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14、乙方在现场进行作业时，应指定专门的安全监护人，对作业进行全程监护，及时查处隐患和制止违章行为。

15、当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分别指派专人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和协调。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各施工作业方之间应当签订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作为施工作业方案的附件一并报甲方用工部门备案。

16、乙方不得超区域作业；如有必须超出划定区域的作业，乙方必须主动与甲方取得联系，提出申请并得到许可后方可施工作业。如果施工作业涉及到甲方集团公司相关分子公司、项目部的生产现场，则必须由相关岗位办理票证，并派出监护人进行监护，乙方不得强行施工作业。

17、乙方进入甲方现场车辆的车况、速度、行驶路线、停放位置等须遵守甲方的交通制度要求；装卸和行驶过程中不得有抛、洒、滴、漏现象。

18、施工作业现场的噪声与振动、“三废”排放等应符合环保要求，如发生投诉事件，乙方有责任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19、乙方在施工作业结束，撤离现场时，要保持现场清洁、整齐，运走所有废弃物、材料及设备。甲方负责检查和监督。

20、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周边生产装置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时，作业人员应尽可能：（1）关闭临时用电箱电源；（2）关闭气瓶阀门，通过观察风向旗辩明风向，绕过事故点向上风向疏散、撤离和逃生；（3）拨打火警电话88995119报警、扑灭初起火灾。

21、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后，乙方应按照事故预案，及时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22、乙方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安全环保检查与监督。如有异议可与甲方进行说明与协调，但不得拒绝、阻扰甲方的检查。否则，甲方有权现场勒令停工而不视为甲方违约。

23、对甲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应立即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暂停施工作业。隐患排除后，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作业。

24、乙方不得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返包;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把其中部分工作转包给分包商的，乙方仍应承担相应的安全环保责任，分包商必须执行与总承包商同样的安全环保管理程序和要求。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施工作业中造成生产安全环保事故，或对甲方正常生产造成影响，由甲方组织各有关方召开事故分析会，根据事故责任分析，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和损失赔偿。
2. 因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和返包，导致发生安全环保事故，或导致甲方项目遭受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做好相关安全环保工作，并自行负责自己一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乙方自身或/及甲方或/及任意第三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其他触犯法律的行为的，均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如果因此而导致任意第三人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负担甲方由此负担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有权司法或行政机关裁决而须支付的罚款、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其他法律责任以及其他合理支出等）。

**六、附则**

1、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甲方授权安全环保部作为甲方代表与乙方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相关业务主体合同的附件与主体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作约定的，按主体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履行。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盖章（甲方授权安全环保部代表甲方盖章）后生效，至项目结束或协议有效期满后，本协议自行失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协议签署：**

1. 作业项目：
2. 作业地点：
3. 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4. 乙方现场环境/安全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